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9201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A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187	970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原中金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在《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	-
100万≤M<500万	0.4%	-
M≥500万	1,000元/笔	-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	-
100万≤M<500万	0	-
M≥500万	0	-

注：原中金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集合计划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申购日及固定的扣款金额，该扣款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集合计划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内。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的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9.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4 咨询方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